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林市卫执罚(2022)178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林市石泉村卫生室 地址(住址): 林市石泉村卫生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王淑云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未张贴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业人员未持健康证明上岗

以上事实有 1. 询问笔录 2. 现场笔录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  
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条的规定,  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  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林市农村商业银行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林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